

5-1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考 試 院 單 位 決 算

考 試 院 編 印

考 試 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二）預算執行概況.....	37
（三）資產負債實況.....	38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2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4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6
（四）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0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2
（六）經費類平衡表.....	54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55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56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57
2.保留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58
3.押金明細表.....	59
4.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60
5.保管款明細表.....	61
6.代收款明細表.....	62
7.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63
8.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64
9.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66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0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72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80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2
（九）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4
（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6

考 試 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十一)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8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90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92
(十四)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94
(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6
(十六)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98
(十七)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
(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2

甲、總說明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對各機關執行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本院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

- 1、辦理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
- 2、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之製（補）發及檔案資料資訊化之整建、管理、運用，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 3、辦理考銓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
- 4、辦理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
- 5、編印考試院公報、簡介、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及其他出版品。
- 6、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國內、外人事考銓保訓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 7、加強考試及格人員之聯繫及服務工作。
- 8、辦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保訓業務。
- 9、繼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
- 10、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並適時編印考銓法規。
- 11、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 12、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 13、持續辦理院會決議（定）案、重要考銓計畫及專案之管制考核。
- 14、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並積極辦理電子化採購、環保節能及綠色採購業務。

為達成上述計畫目標，爰配合於本院 102 年度預算編列 5 個工作計畫辦理，實際執行結果，依合約保留經費 58 萬 8,893 元轉入 103 年度繼續處理，其餘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 般 行 政	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1. 為提昇行政效能，本院本年度賡續推動分層負責及逐級授權制度，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 2. 辦理終身學習發展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來院專題演講計 4 次，講題分別為：「對國家公務員的認知與期許」、「打破性別不平等：向性騷擾 say no!」、「漫談頭痛與腰酸背痛」及「世界趨勢與臺灣角色」等，對提升員工知能，強化服務品質，落實行政革新，助益甚大。 3. 辦理專案知識學習活動，以汲取新知，增進同仁辦事效能，提昇行政效率，計舉辦本院 102 年全員研習營 2 梯次；另辦理知性學習饗宴包括春、夏、秋、冬四季音樂賞析共計 4 次。 4. 每週稽催各單位逾期未辦結公文洽請檢視速辦；每月列印公文時效統計表及分析表陳核後分送各單位參考；定期就各單位逾 16 日辦結案件列印清單送請敘明原因並提業務會報參	均依計畫完成。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p>考；統計各單位人員 102 年 1 月至 11 月承辦公文件數及一般案件發文處理時效資料，送人事室彙提考績委員會考評參考。102 年 1 月至 12 月本院一般案件公文之發文平均處理時效為 1.56 日。</p> <p>5. 辦理 102 年環境教育全員講習電影欣賞計 4 次：觀賞影片分別為「雪山上的孩子」、「日本沉沒」、「沙皇的小馬」、「活水溯源」等，以推展環境教育，維護自然生態。</p> <p>1. 102 年度中、外文圖書資料採訪（購）、贈書篩選、分類編目建檔、書標製作、黏貼加工，共計 1,498 件，舊書毀損加工 474 筆，期刊目次建檔 4,264 筆，借閱圖書資料 2,006 人次，5,104 冊，公共目錄查詢 15 萬 3,118 人次。</p> <p>2. 持續積極蒐集書目資料訂購圖書，並於每周推介圖書傳送新書快訊，及定期傳送新書目錄，供全體同仁參閱。</p> <p>3. 辦理「每月一書」活動：依本院「每月一書」活動計畫</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辦理遴選、票決、認讀、採購圖書及安排活動時間表，按月舉行「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全年共舉辦12場次，85人次參加。並將簡要紀錄上傳於本院網內網路公告及服務/交流園地/每月一書活動項下及E-mail供同仁參閱。</p> <p>4. 持續加強維護更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各模組功能，使其能穩定運作，達到功能需求，增進業務處理效率，提升服務品質。</p> <p>5. 102年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號（ISBN）、預行編目（CIP）之申請，共計5件。</p> <p>6. 訂閱中、外文期刊：本院102年度訂閱之中外文期刊共有92種。中文70種；西文10種；日文6種；大陸出版品6種。關於西文期刊10種，概略分為：人力資源管理類、人事管理類、心理學類、公共行政類及新聞時事等，其於同仁知識之汲取、承辦業務之參考，均甚有助益。另考量院、部、會長官及同仁對未續訂閱之西文期刊可能仍有需求，將以國家實驗</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劃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研究院之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Nationwide 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 NDDS)，提供院、部、會之長官及同仁非即時性閱覽服務。</p> <p>7. 辦理館藏圖書之盤點：本院圖書館藏數量，截至101年底，已逾8萬冊。為徹底瞭解及清查本院圖書館館藏書況，並配合行政院函請各機關就經管圖書應切實依規定登記管理之旨，自102年7月29日起，雇用1名臨時人員協助盤點館藏圖書，至本年12月31日完成盤點(期間並完成舊書毀損加工、書架標號製作、報廢期刊整理及回朔期刊目次之建立)，共計實際盤點圖書資料7萬6,163冊。</p> <p>8. 定期檢視活動照片檔案上傳辦理情形：依「考試院照片管理作業機制」規定，原則上每季1次，定期檢視各單位上傳活動照片檔案辦理情形並回報，至第4季底止，各單位多能依規定辦理。</p>		
	3. 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	1. 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達成無紙化環境及提升行政	均依計畫	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賡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p>	<p>效率的目標，本年度完成：</p> <p>(1) 考試院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為配合政府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之政策及本院秘書處所提公文資訊系統相關需求，並為符合「金檔獎」相關規範，於本年度辦理「考試院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經擬建議書徵求說明書(RFP)、評選、採購、需求訪談、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系統測試、資料轉檔、驗證等階段，新版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業於本年12月30日正式上線。另為協助全院長官及同仁熟悉新版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之操作與功能，於本年12月4日至13日辦理包含總收文、總發文、登記桌、承辦人、主管、檔案管理、稽催管制、系統維護及資料庫管理等8項，共計15梯次之教育訓練課程，總時數為44小時，186人次參與。</p> <p>(2) 「造字轉碼及輸入字元正規化系統增建案」：為配合新版公文及檔案系統建置</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案辦理「造字轉碼及輸入字元正規化系統增建案」，本案業於本年 12 月 6 日交付造字整理程式；12 月 24 日進行公文系統資料造字轉檔測試作業，12 月 28 日完成轉檔作業。</p> <p>(3)為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事宜，本院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並於本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討論本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運作機制、個資保護管理推動事項、個資聯絡窗口及個資教育訓練等事宜。又於 7 月 23 日召開本院各單位個資保護專責人員第 1 次會議，邀請德欣寰宇股份有限公司個資輔導顧問進行「公務機關個資流程鑑別與個資保護制度建立」專題分享，研討本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分工表，並請各單位 9 月底前詳實填報本院各單位內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彙整表及本院各單位個資公開或揭露情形檢核表，以利本院個資清點及保護管理。另為推動個</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業務，於 10 月 29 日召開執行小組第 2 次會議，通過修正本院各單位內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彙整表、避免個人資訊不當公開或揭露情形檢討意見、本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 14 點、第 24 點、第 25 點修正草案、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所之本院各單位地址電話一覽表內容，以及為公務聯繫所需，本院及所屬電話表登載於本院網內網路系統，請加註相關文字以提醒本院同仁妥善使用。</p> <p>(4)網內網路資訊整合系統配合使用單位需求持續修正相關電子表單及流程設定。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所提銷假申請單及連續假單流程判斷等需求，進行系統增修作業。</p> <p>(5)證書系統提供「考試及格/訓練合格人員資料」共享檔案交換機制，以有效縮短各機關間資料橫向交流之資訊落差，截至本年底，透過此平臺交換資料共</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計 6,307 次，經由證書系統利用線上申辦服務共計 338 人次，線上信用卡繳費服務共計 1 萬 5,184 人次。另因應內政部自然人憑證中心自 102 年 2 月起，更換憑證金鑰及簽章演算法，辦理本院網路身分驗證系統更新，及配合專技考試增列原住民及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免徵證書費，與新版網路身分驗證機制，進行證書系統功能調整。</p> <p>(6) 全球資訊網站建置年金制度改革宣導專區，文官制度季刊論壇相關活動資訊及性別平等專區，並持續即時增修中英文網頁內容，及各項資訊連結，以確保網站資訊之即時性、妥適性及正確性，提供更便民優質之網路服務。</p> <p>(7) 廣續辦理建置本院「院會議案資料庫檢索系統」至第 11 屆第 266 次院會資料，本年度共計建置 47 次院會資料。</p> <p>2.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建置及驗證，本年度完成：</p> <p>(1) 有關證書管理資訊系統</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ISO 27001 複評一案，由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稽核代表到院進行複評作業，以無不符合事項通過。</p> <p>(2)辦理伺服主機及證書系統弱點掃描及修補，漏洞修補計 12 次 160 項，更新電腦病毒碼計 373 次，並每星期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發布之駭客中繼站於防火牆設定阻擋，及於重點期間，因應資安情資，加強各項資安防護措施，以有效防止各種網路攻擊行為。</p> <p>(3)召開本院 102 年度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針對過去一年來各項資安重点工作辦理情形進行檢討，並擬定預防及矯正措施；同時亦配合現行實際運作狀況與實施成效，修訂 11 種資訊安全管理規範。</p> <p>(4)辦理全院及證書系統資安內部稽核計 3 次，並於 9 月間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以宣導資安觀念、落實資安防護措施並驗證執行成效。</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5) 辦理災害復原演練計 2 次，模擬本院網域名稱服務伺服器主機、證書資料庫主機故障及市電中斷之復原演練，藉由定期執行資安事件應變與通報，以備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啟動復原作業。</p> <p>(6) 辦理本院資安全員及科長級以上人員資安教育訓練計 3 次，以提升同仁資安素養及防護能力，共計有 177 人次參訓。</p> <p>(7) 召開本年度本院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緊急應變小組」會議，進行院部會資安經驗分享及資安專業交流，並針對重要資安議題進行研討及宣達。</p> <p>3. 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及汰換，以強化本院同仁資訊處理效能與作業品質，本年度完成：</p> <p>(1) 汰換 23 部筆記型電腦，購置 4 部平板電腦及 1 部儲存設備，以供同仁公務使用與備份重要業務資料。</p> <p>(2) 配合秘書處辦理逾可報廢年限不符現階段使用之老舊資訊設備一批計 88 件轉贈事宜。</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購置文電通 PDF 編輯轉檔器及 ARPScanner IP 管理系統等 2 項套裝軟體，共計 60 個使用授權。</p> <p>(4)配合政府推動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方案，辦理本院對外資訊服務升級支援 IPv6 事宜，包含網域名稱、全球資訊網站、文官資訊服務網站、全國人事法規系統、證書服務線上申辦及繳費、電子郵件系統等 6 項，並通過推動辦公室檢測。</p>		
議 事 業	<p>1. 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佈置、維護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p> <p>2.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p>	<p>1. 本院院會除維持原有紙本議程外，已建置議案檢索系統，將院會資料轉化成電子格式，以利保存及查詢。院會錄音則以 MP3 格式存檔留存，並配置外接式硬碟予以備份，積極推動議事業務 E 化。</p> <p>2. 業務會報已改善議程相關資料之彙整、繕發方式，由各單位送交秘書處編製，不再印製紙本，並供同仁至本院網內網路下載使用。</p> <p>文官制度出國考察計 4 次，前往挪威、丹麥及瑞典、土耳其、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p>	均依計畫完成。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	<p>香港等地考察各國文官制度，實施成效良好，相關報告並作為本院研訂有關文官政策、法規及改進文官制度各項措施之重要參考。</p> <p>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全國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業務計 16 次，分別前往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國立陽明大學、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區管理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龍門核能發電廠、高雄市政府、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臺北市政府暨社會局所屬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灣省諮議會、經濟部水利署、文化部、外交部暨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公務人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等機關（構）、學校實地參訪，實施成效良好。</p>	均依計畫完成。	
法 制 業 務	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	辦理各單位會辦之法規發布及疑義意見提供之會辦案件計 161 件。	均依計畫完成。	
	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	1. 依照計畫按月完成編印「最	均依計畫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劃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管理及編印。</p> <p>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p> <p>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p>	<p>新文官制度法規」53份，並依計畫印製102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800冊。</p> <p>2. 配合審議法規案件研訂及發布、修正作業暨各項契約文件審議，及蒐集彙整各項通過之文官制度法規，適時按月上網登錄，以供利用查考。</p> <p>本年度未受理國家賠償案件。</p> <p>1. 依據有關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審理作成決定書之205案中，除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7案外，其餘均為程序不合法訴願不受理或實體無理由訴願駁回之決定(其中訴願不受理者10案，部分訴願不受理、部分訴願駁回者6案，訴願駁回者182案)。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47案，除原告撤回起訴3案外，均經行政法院裁判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26案、最高行政法院18案)，維持本院決定。</p> <p>2.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者3案，經研提</p>	<p>完成。</p> <p>均依計畫完成。</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參考或提供本院辦理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p> <p>3. 依訴願法規定審慎處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影印卷宗事宜，遇案如法令規定明確於 10 日內回復訴願人；如須提會決定者，則於決定書指明拒絕理由。</p>		
施 政 業 務 及 督 導	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p>1. 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審慎研議各項考選政策、法令案件及考試請辦案、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案、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核備案。</p> <p>2. 審核通用性考選法規相關案件：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外語口試規則、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 1 條、修正閱卷規則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第 19 條之 2、第 22 條及附表等案。</p> <p>3. 審核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第 2 點、訂定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p>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附表一及附表三等案。</p> <p>4. 審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6 條、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 1 條、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4 條及第 20 條、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等。</p> <p>5. 審核法官法相關子法案件：會銜司法院訂定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轉任法官辦法、會銜行政院訂定遴選未具擬任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檢察官辦法。</p> <p>1. 102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5 萬 614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 萬 2,595</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p>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 萬 848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5,422 張；遺失補發證明書 1,541 張；英文證明書 188 張。</p> <p>2. 102 年度辦理吊銷考試及格證書案 3 件；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案 1 件。</p> <p>配合銓敘政策業務需要，辦理各項銓敘法令之審核及監督，102 年度計收文（函創簽稿）1,757 件，其中審核組織編制案件 1,063 件，辦理陳情及請釋案件 118 件，其他案件 576 件。簽提院會報告案件 47 件，討論案件 37 件。其中辦理之法律案、法規命令案、行政規則及其他重要案件列述如下：</p> <p>1. 法律案：</p> <p>(1) 總統令公布之法律案件，計有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等 19 案。</p> <p>(2) 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以及上開草案施行之同時廢止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p> <p>(3) 他院會銜本院函請立法</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院審議案件，計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9 條、第 31 條修正草案等 4 案。</p> <p>2.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p> <p>(1) 本院修正發布案件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等 2 案。</p> <p>(2) 他院會銜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有訂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 5 案。</p> <p>3. 其他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p> <p>(1) 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計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請部會同發布，除建請刪除第 6 條及增列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外，餘均屬妥適一案報告等 9 案。</p> <p>(2) 機關新訂或修正之組織編制函送本院核備（或備查）之交付審查或提報院會報告案件，計有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4. 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2) 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案報告等 18 案。</p> <p>1. 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部分條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 4 種訓練辦法部分條文。</p> <p>2. 審查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中區培訓中心編制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實施未占缺訓練之可行性分析報告。</p> <p>3. 配合 102 年 9 月 2 日召開本院第 11 屆就職 5 週年記者會，籌辦本屆考試委員專訪事宜。</p> <p>4. 研擬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李明華先生聲請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解釋，請本院提供相關資料案。</p> <p>1. 審查 10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案及 103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101年第4季及102年第1至第3季監理概況暨相關財務報表案。 3. 辦理立法委員李貴敏等20人第8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有關請行政院及本院責成相關單位全面清查各政府基金投資狀況，並通盤檢視各投信機構是否仍尚未揭發之弊案，從嚴處分未落實內控機制之投信機構及公布處分名單案。 4. 研擬退撫基金相關名詞之解釋及關連性報告與我國與亞洲鄰國新加坡、香港之退休基金管理制度之探討。 5. 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		
	5. 賡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	102年9月9日下午及10日上午由院長率考試委員、部會首長及業務相關主管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優良企業實地參訪，以汲取企業新的經營理念，作為活化公務人力政策之參考。	均依計畫完成。	
	6. 充實多媒體簡報。	1. 配合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	均依計畫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p>劃方案進展動態，更新本院 102 年多媒體簡介內容。</p> <p>2. 102 年辦理本院傳賢樓東側走廊活動相片櫥窗共 92 幅相片更新，並同步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活動集錦專區，以供各界上網瀏覽。</p> <p>1. 為擴大本院新聞發布管道，運用各種網路平台，向媒體及社會大眾發布本院最新活動及施政動態。</p> <p>2. 平日與各新聞媒體保持聯繫外，每週院會結束後，視需要舉行例行記者會或茶敘，並以傳真、電子郵件及運用各種網路平台，對外發布本院新聞稿。102 年度共發布新聞稿 103 則，並與專家學者、媒體記者，舉辦 18 場次座談，廣泛交換意見，擴大輿情蒐集層面，以為決策參考。另對本院所辦各項活動或亟需澄清事項，即時發布活動預告、新聞稿或澄清稿，加強媒體新聞服務。</p> <p>3. 適時更新院部會更新聯絡人名冊及記者通訊錄，院部會對外發布新聞，均周知各</p>	完成。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	<p>新聞聯絡人，以提升新聞聯絡網功能。</p> <p>4. 依「考試院來賓參訪作業規定」辦理參訪，開放部分院區供民眾參觀並解說導覽，分送本院相關施政計畫資料，期使社會更加瞭解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最新動態發展，102 年計接待 14 個團體、378 位來賓來院參訪或拜會。為促進本院與媒體記者及社會各界之公共關係和諧、踐履「為民服務」理念，辦理公共關係事宜 1,329 件。</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據調查贈閱戶之實際需求，並根據調查贈閱戶之實際需求，檢討印製數量，目前每期印製140本。</p> <p>2. 編印發行文官制度季刊：</p> <p>(1) 《文官制度季刊》本年出版第5卷第1期至第4期，共出刊有關文官治理的論文16篇，出版後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圖書館，復以PDF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並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以利上網登載。</p> <p>(2) 《文官制度季刊》每期出刊，均分送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應分送之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大型公共圖書館、現任本院顧問、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p> <p>(3) 第3屆《文官制度季刊》新任7位社務顧問及12位編輯委員均經遴定並發聘，任期自101年12月12日起為期2年。主編、副主編分別由陳教授金貴、黃教授朝盟續任。另為落實本院「推動性</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別平等實施計劃(101-103年度)」委員會組織形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自102年3月28日起再增聘女性編輯委員5名，共計17名，任期均至103年12月11日止。</p> <p>(4)為利推廣及邀稿，除在本院全球資訊網圖書資訊→出版品→文官制度季刊項下刊載相關徵稿訊息，另依季刊主編陳金貴教授指示，季刊徵稿訊息亦登載於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網頁上。此外並於年節時製作長官電子賀卡，發送相關學者專家，以利傳遞相關訊息。</p> <p>(5)依照《文官制度季刊》論文審查作業規定，加強論文審查機制、依論文撰寫體例嚴謹編輯，並配合相關研討會，邀請學界投稿，俾強化季刊內容及提升季刊學術水平。</p> <p>(6)辦理《文官制度季刊》論壇：為提升《文官制度》季刊投稿論文論述的深度與廣度，於102年12月2日舉辦「《文官制度季刊》論壇」，以作為實務經驗與學術理</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論融合交流之平台，培養有志文官制度研究之作者群。參加對象涵蓋國內北中南公共行政與政治相關系所教授、學者、博士生共六十多人參加，論壇相關資料置於本院網站「線上服務專區」供有興趣者自行上網下載。並將再適時分別主題邀請論壇與會學者撰稿舉辦封閉式研討會並投稿文官制度季刊。</p> <p>3. 編印《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書》：</p> <p>(1) 原則上每2年出版1次之《考銓報告書》，自85年6月首次出版，其後於87、89、92、94、96、98、100及102年，業已出版9次。</p> <p>(2) 為編印本報告書，於102年3月8日由副秘書長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本報告書名稱、目次、各章節內容之撰稿分工、字數分配及交稿等相關事宜。</p> <p>(3) 本報告書取材時間為100年1月至101年12月止，彙編後於102年7月18日敦請邊委員裕淵、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及張委員明珠協助審查文稿。</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4)因應環保要求，減少紙張浪費、有效利用資源、擷節印製成本及強化書庫空間有效運用，本報告書共7章連同結語凡486頁，約25萬餘字，業由98年印製500本、100年印製350本減印至330本並附光碟片，分送各機關學校與圖書館參閱，並將該書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4. 編印《中華民國101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主管業務及本院施政成果，編印出版《中華民國101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另為擷節成本、簡化印製流程及便於寄送，經檢討裝訂形式與數量，由101年印製的300冊《中華民國100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再酌減20冊，本年共印製280冊軟精裝本，附光碟片，贈送各機關學校與圖書館參閱，並將該書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5. 編印《文官制度時論選粹—年金制度專輯》：</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 蒐集篩選報章、雜誌等媒體對年金制度議題具有參考價值之文章，編印《文官制度時論選粹-年金制度專輯》。</p> <p>(2) 蒐集篩選101年10月至102年1月20日之報章、雜誌等媒體有關年金制度議題之時論共197篇，依其性質概略分為兩大類：報導類95篇；議論類102篇。</p> <p>(3) 以院會出席人員為主要分送對象，共製作60本，以供本院決策相關人員了解時論動態，俾制定符合時代脈動之考銓保訓退撫政策。</p> <p>6. 編印《文官制度時論選粹》：</p> <p>(1) 蒐集篩選報章、雜誌等媒體對文官制度具有參考價值之文章，編印《文官制度時論選粹》。</p> <p>(2) 蒐集篩選101年之報章、雜誌等媒體有關文官制度之時論共200篇，內容依性質概分為5大類。</p> <p>(3) 以院會出席人員為主要分送對象，共製作60本，以供本院決策相關人員了解時論動態，俾制定符合時代脈動之考銓保訓退撫政策。</p> <p>7. 編印考試委員《院會發言錄</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為積極宣導國家考試與文官制度政策，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主任委員璧煌前於本院第11屆考試委員任內及主任委員任內（97年9月4日至101年9月6日）之院會發言錄彙編成冊，業於102年5月印製完成200本，均經分送相關機關、人員參考，並將該書以PDF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8. 編印《第11屆考試委員及首長著作彙編》：為使各界充分了解本屆考試委員及首長們之專業、敬業與發揮職權行使的工作成果，業經彙整考試委員及首長們自就任起至102年8月底，所發表與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直接相關之論著，分為上冊「官制官規」、「考選議題」二章，下冊「銓敘議題」、「保障暨培訓議題」、「退撫保險與基金議題」三章，連同序言凡頁凡1936頁、156篇、約100萬餘字，已於102年12月印製完成300本，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考，以為業務宣導之需。</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9. 編印《考試院簡介》及摺頁：為提供本院長官及委員國內外考察及參訪分送受訪單位之需，節錄本院簡介部分內容印製便於攜帶之摺頁，並配合本院及所屬部會人事業務動態與相關組織調整，於102年7月修正中英文摺頁及印製中英文摺頁各500份。12月再加印中文版500份，提供本院業務宣導、國內外考察及文化交流之需。另配合本院動態及法令更新，已研擬修訂本院簡介，擬適時出版，並配合簡介修正，修訂中外文摺頁內容。</p> <p>10. 印製《回應 課責 透明：貫徹民主治理》：為應業務宣導之需，於102年2月印製《回應 課責 透明：貫徹民主治理》一書，共900本，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考，俾積極推動文官制度之革新與發展。</p> <p>11. 印製《關中院長對於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的理念與說明》：為回應社會期待，積極改革公務人員退休年金制度，102年3月印製《關中院長對於公務人員</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 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	<p>退休年金改革的理念與說明》一書，共1,000本，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考，俾積極推動年金制度之革新與發展，並應政策或業務宣導之需。</p> <p>12. 印製《針對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質疑的說明》：為使各界充分了解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之內容，102年6月印製《針對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質疑的說明》一書，共500本，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考，以應業務宣導之需，俾利推動年金制度之改革。</p>	均依計畫完成。	
		1. 辦理本院102年度文官制度研究專題案：本院102年度委託研究專題「高階文官培訓策略聯盟之研究」、「文官體制性別平等之研究」分別委請淡江大學黃一峯副教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張瓊玲副教授進行研究，102年3月26日、10月8日召開期初、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另「韓國公共年金制度之研究」委請臺灣大學傅從喜助理教授研究，於同年11月19日辦理期初報告書面審查作業。上開3項委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託研究案，均於同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並於年底如期繳交期末報告。</p> <p>2. 追蹤 101 年度文官制度研究專題報告之結論與建議：101 年度 2 項委託研究專題報告「職務分類制架構檢討改進之研究」、「公務機關團體績效指標建構之研究」，均如期完成，並提報 102 年 4 月 25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33 次會議通過。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事項，經部會及人事總處議復研處情形，提報同年 10 月 1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56 次會議通過。</p> <p>3. 辦理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p> <p>(1) 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於 98 年 6 月 18 日經本院第 11 屆第 39 次會議通過，依其改革之重要性及推動關聯性，歸納 6 項興革建議「建基公務倫理、型塑優質文化」、「統整文官法制、活化管理體系」、「精進考選功能、積極為國舉才」、「健全培訓體制、強化高階文官」、「落實績</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效管理、提昇文官效能」及「改善俸給退撫、發揮給養功能」。為積極推動上開各興革事項，並落實執行，本方案執行會報定期每 3 個月持續追蹤管制各興革事項之執行進度，並提報本院會議。查 102 年度分別於 3 月 27 日、6 月 26 日、9 月 25 日及 12 月 25 日召開第 13 次、第 14 次、第 15 次及第 16 次執行會報共 4 次。</p> <p>(2)本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係配合 99 年 3 月改制成立之「國家文官學院」而提出，亦為進一步落實「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四案「健全培訓體制、強化高階文官」之重要實施計畫，經 99 年 12 月 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14 次會議通過，依決議請部會總處配合推動步驟、分工及期程規劃辦理，並自 100 年起，每半年併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提報辦理情形。查 102 年度分別於 6 月 26 日、12 月 25 日召開第 5 次及第 6 次執行會報共 2 次。</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100 年 12 月 29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69 次會議，秘書長工作報告兩方案執行會報會議情形，因時空環境已有變化，原方案確有進行檢討、充實與修正之必要，爰經交付審查，增修若干項目，提 101 年 5 月 1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87 次會議決議通過。又 101 年 11 月 2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14 會議通過同年 15 日本院全院審查會審查秘書長提報有關兩方案整體修法計畫。嗣部會總處並就主管權責將兩方案整體修法計畫須優先修法者，擬訂修法順序、時程，提報同年 12 月 13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17 次會議。又上開修法計畫後續執行情形經彙整提報 102 年 7 月 1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45 次會議秘書長工作報告。</p> <p>(4)基於第 11 屆考試委員任期將屆，為全面檢視兩方案之執行情形，除請部會總處填報最新執行進度外，並請就兩方案中仍「繼續追蹤」案件逐一檢視，檢視結果並分別加以說明，</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p>經提 102 年 12 月 25 日執行會報討論修正後，並提報 103 年 1 月 9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68 次會議秘書長工作報告。另規劃將推動成果彙編納入本屆施政成果專刊。</p> <p>4. 102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部門陞遷制度之實證研究：以正義觀點為核心的檢視」委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陳教授敦源進行研究，並分別於 102 年 4 月 24 日、7 月 26 日、12 月 11 日召開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於同年 12 月 20 日如期繳交完成報告。</p> <p>1. 協辦國內大學院校及學術團體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共 6 場。</p> <p>2. 邀請美國、芬蘭及韓國學者專家，就文官制度相關議題舉辦專題演講，共 4 場。</p> <p>3. 派員參加 102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於澳大利亞墨爾本舉行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第 40 屆年會。</p> <p>4. 院長辦公室交辦及主動研析案件 (1) 舉辦年金座談會共 11 場次。</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辦理 102 年 9 月 23 日至 28 日日本年金制度考察相關事宜及撰寫考察報告。 (3) 對於文官政策、制度所涉新聞時事分析、專題研究、院長演講（致詞）稿及本組主動研析案件，撰寫完成約 20 餘篇。		
交 通 及 輸 送 備	汰換 5 輛考試委員公務用車。	102 年 2 月 27 日使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汰換 4 輛考試委員公務用車，並於同年 5 月 23 日驗收完竣。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以前年度（101 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錄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 般 行 政	1. 多媒體簡介 DVD 光碟更新案。	本案業依契約規定，於 102 年 4 月 17 日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其相關款項均依規定核銷付款。	均依計畫完成。	
	2. 試院路 3 巷多房間職務宿舍拆除工程。	本工程案依契約規定，於 102 年 4 月 12 日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其相關款項均依規定核銷付款。	均依計畫完成。	
	3. 駐衛警察隊辦公室整修工程。	本工程案依契約規定，於 102 年 1 月 29 日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其相關款項均依規定核銷付款。	均依計畫完成。	
	4. 傳賢樓 10-11 樓(含屋突)外牆 PC 板嵌縫更新工程。	本工程案依契約規定，於 102 年 5 月 23 日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其相關款項均依規定核銷付款。	均依計畫完成。	
	5. 101 年度公文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增修案。	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決標於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增修功能需求訪談會議，分別於 102 年 1 月 11、21 日召開，並與秘書處確認需求後，完成系統功能設計。又於 3 月 15 日辦理教育訓練，4 月 1 日前完成系統建置及相關資料繳交；4 月 17 日完成驗收，並上線啟用。	均依計畫完成。	

考試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甲、歲入類

一、本年度部分：

102 年度歲入預算數 3,199 萬 3,000 元，決算數 2,476 萬 7,625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722 萬 5,375 元，執行率為 77.42%，各項收入執行情形如下：

1. 沒入及沒收財物：決算數 6,000 元，主要係沒收廠商棄標之押標金收入。
2.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3,175 萬元，決算數 2,438 萬 3,669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736 萬 6,331 元，主要係證書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3.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9 萬 3,000 元，決算數 22 萬 3,587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3 萬 587 元，主要係借用職務宿舍人數較預期增加及增加宿舍管理費收入，致執行率較高。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 萬元，決算數 15 萬 1,837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0 萬 1,837 元，主要係公開標售報廢公務車及雜項設備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5. 雜項收入：決算數 2,532 元，主要係收回本院員工 101 年度休假超過強制休假天數補助費及 12 月超額電話費等收入。

乙、歲出類

一、本年度部分：

102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5,317 萬 9,000 元，決算數 3 億 3,655 萬 8,076 元（含保留數 58 萬 8,893 元），賸餘數 1,662 萬 924 元，執行率為 95.29%，各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 億 3,127 萬 9,000 元，決算數 3 億 1,606 萬 6,568 元（含保留數 58 萬 8,893 元），執行率為 95.41%。
2. 「議事業務」：預算數 392 萬 6,000 元，決算數 387 萬 2,117 元，執行率為 98.63%。
3. 「法制業務」：預算數 153 萬 4,000 元，決算數 148 萬 4,323 元，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執行率為 96.76%。

4. 「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數 1,300 萬元，決算數 1,225 萬 3,544 元，執行率為 94.26%。
5.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344 萬元，決算數 288 萬 1,524 元，執行率為 83.77%。
6.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5 萬元全數動支用於「一般行政」項下。

二、以前年度部分：

101 年度「一般行政」應付保留數 344 萬 5,311 元，決算數 339 萬 8,689 元，賸餘數 46,622 元，執行率為 98.65%。

三、統籌科目部分：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6,441 萬 183 元。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405 萬 9,84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類：無結存科目及金額。

(二) 歲出類：

1. 資產：
 - (1) 專戶存款 3,244 萬 2,718 元，主要係離職儲金銀行專戶存款等，較上年度 2,782 萬 9,607 元增加 461 萬 3,111 元。
 - (2) 保留庫款-本年度 58 萬 8,893 元，係傳賢樓及玉衡樓污排水銜接工程案(含委託監造設計)及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等保留款，較上年度 344 萬 5,311 元減少 285 萬 6,418 元。
 - (3) 保管有價證券 8 萬 8,250 元，係廠商以定期存單繳交之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 17 萬 6,500 元減少 8 萬 8,250 元。
 - (4) 押金 4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2. 負債：
 - (1) 保管款 3,239 萬 6,625 元，主要係政務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較上年度 2,777 萬 4,269 元增加 462 萬 2,356 元。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2)代收款 4 萬 6,093 元，主要係代收退休地區人口健保費等款項，較上年度 5 萬 5,338 元減少 9,245 元。
- (3)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58 萬 8,893 元，係傳賢樓及玉衡樓污排水銜接工程案(含委託監造設計)及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等保留款，較上年度 344 萬 5,311 元減少 285 萬 6,418 元。
- (4)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 萬 8,250 元，係廠商以定期存單繳交之保固保證金等，較上年度 17 萬 6,500 元減少 8 萬 8,250 元。
- (5)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四、其他要點：無

本頁空白

乙、主要表

本頁空白

考試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6,000
	53			0406010000-0 考試院	0	0	0	6,000
		02		040601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	6,000
			01	0406010201-2 沒入金	0	0	0	6,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1,943,000	0	31,943,000	24,607,256
	62			0506010000-6 考試院	31,943,000	0	31,943,000	24,607,256
		01		0506010100-0 行政規費收入	31,750,000	0	31,750,000	24,383,669
			01	0506010102-6 證照費	31,750,000	0	31,750,000	24,383,669
		02		050601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193,000	0	193,000	223,587
			01	0506010305-3 資料使用費	60,000	0	60,000	37,483
		02		050601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3,000	0	133,000	186,104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000	0	50,000	151,837
	61			0706010000-7 考試院	50,000	0	50,000	151,837
		01		070601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50,000	151,837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2,532
	56			1106010000-0 考試院	0	0	0	2,532
		01		1106010900-1 雜項收入	0	0	0	2,532
			01	110601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812
		02		11060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720
				經常門小計	31,993,000	0	31,993,000	24,767,625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31,993,000	0	31,993,000	24,767,625

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6,000	6,000	
0	0	6,000	6,000	
0	0	6,000	6,000	
0	0	6,000	6,000	
0	0	24,607,256	-7,335,744	77.03
0	0	24,607,256	-7,335,744	77.03
0	0	24,383,669	-7,366,331	76.80
0	0	24,383,669	-7,366,331	76.80
0	0	223,587	30,587	115.85
0	0	37,483	-22,517	62.47
0	0	186,104	53,104	139.93
0	0	151,837	101,837	303.67
0	0	151,837	101,837	303.67
0	0	151,837	101,837	303.67
0	0	2,532	2,532	
0	0	2,532	2,532	
0	0	2,532	2,532	
0	0	1,812	1,812	
0	0	720	720	
0	0	24,767,625	-7,225,375	77.42
0	0	0	0	
0	0	24,767,625	-7,225,375	77.42

考試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600000000-2 考試支出	353,179,000	0	0	0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330,229,000	0	0	0
					1,050,000	0	1,050,000
	02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3,926,000	0	0	0
					0	0	0
	03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1,534,000	0	0	0
					0	0	0
	04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13,000,000	0	0	0
					0	0	0
	05		3606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40,000	0	0	0
					0	0	0
	06		3606019800-6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0	0
					-1,050,000	0	-1,05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4,332,583	0	77,600	0
					0	0	77,6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4,332,583	0	77,600	0
					0	0	77,6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059,84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059,840	0	0	0
					0	0	0
			合 計	421,571,423	0	77,600	0
					0	0	77,600

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53,179,000	335,969,183 0	588,893 336,558,076	-16,620,924	95.29
331,279,000	315,477,675 0	588,893 316,066,568	-15,212,432	95.41
3,926,000	3,872,117 0	0 3,872,117	-53,883	98.63
1,534,000	1,484,323 0	0 1,484,323	-49,677	96.76
13,000,000	12,253,544 0	0 12,253,544	-746,456	94.26
3,440,000	2,881,524 0	0 2,881,524	-558,476	83.77
0	0 0	0 0	0	
64,410,183	64,410,183 0	0 64,410,183	0	100.00
64,410,183	64,410,183 0	0 64,410,183	0	100.00
4,059,840	4,059,840 0	0 4,059,840	0	100.00
4,059,840	4,059,840 0	0 4,059,840	0	100.00
421,649,023	404,439,206 0	588,893 405,028,099	-16,620,924	96.06

考試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1		01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353,179,000	0	0	0								
				0006010000- 考試院	353,179,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41,626,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1,553,000	-1,050,000	0	-1,050,000								
				01	01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322,116,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279,70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41,689,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719,000	0	0	0				
								01	01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8,113,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113,000	1,050,000	0	1,050,000
								02	02		02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3,926,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926,000	0	0	0
								03	03		03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1,53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34,000	0	0	0
				04	04		04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13,00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000,000	0	0	0				
				05	05		05	3606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40,000	0	0	0				
								01	01	01	360601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4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440,000	0	0				0					
				06	06		06	3606019800-6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50,000	-1,050,000	0	-1,05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059,840	0	0	0				

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53,179,000	335,969,183	588,893	-16,620,924	95.29
	0	336,558,076		
353,179,000	335,969,183	588,893	-16,620,924	95.29
	0	336,558,076		
340,576,000	325,651,785	0	-14,924,215	95.62
	0	325,651,785		
12,603,000	10,317,398	588,893	-1,696,709	86.54
	0	10,906,291		
322,116,000	308,041,801	0	-14,074,199	95.63
	0	308,041,801		
279,708,000	267,911,948	0	-11,796,052	95.78
	0	267,911,948		
41,689,000	39,523,453	0	-2,165,547	94.81
	0	39,523,453		
719,000	606,400	0	-112,600	84.34
	0	606,400		
9,163,000	7,435,874	588,893	-1,138,233	87.58
	0	8,024,767		
9,163,000	7,435,874	588,893	-1,138,233	87.58
	0	8,024,767		
3,926,000	3,872,117	0	-53,883	98.63
	0	3,872,117		
3,926,000	3,872,117	0	-53,883	98.63
	0	3,872,117		
1,534,000	1,484,323	0	-49,677	96.76
	0	1,484,323		
1,534,000	1,484,323	0	-49,677	96.76
	0	1,484,323		
13,000,000	12,253,544	0	-746,456	94.26
	0	12,253,544		
13,000,000	12,253,544	0	-746,456	94.26
	0	12,253,544		
3,440,000	2,881,524	0	-558,476	83.77
	0	2,881,524		
3,440,000	2,881,524	0	-558,476	83.77
	0	2,881,524		
3,440,000	2,881,524	0	-558,476	83.77
	0	2,881,5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59,840	4,059,840	0	0	100.00
	0	4,059,840		

考試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100 人事費	4,059,84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4,332,583	0	77,600	0
				0100 人事費	64,332,583	0	77,60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68,392,423	0	77,600	0
						0	0	77,600
					合 計	421,571,423	0	77,600
						0	0	77,600

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059,840	4,059,840	0	0	100.00
	0	4,059,840		
64,410,183	64,410,183	0	0	100.00
	0	64,410,183		
64,410,183	64,410,183	0	0	100.00
	0	64,410,183		
68,470,023	68,470,023	0	0	100.00
	0	68,470,023		
421,649,023	404,439,206	588,893	-16,620,924	96.06
	0	405,028,099		

考試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5			01	3600000000-2		0	0
					考試支出		3,445,311	46,622
					3606010100-5		0	0
					一般行政		3,445,311	46,622
				小 計		0	0	
						3,445,311	46,622	
				合 計		0	0	
						3,445,311	46,622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398,689	0	0
0	0	0
3,398,689	0	0
0	0	0
3,398,689	0	0
0	0	0
3,398,689	0	0
0	0	0
3,398,689	0	0

考試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5				0006000000-2		0	0
					考試院主管		3,445,311	46,622
					0006010000-		0	0
					考試院		3,445,311	46,622
					3606010100-5		0	0
					一般行政		2,958,311	46,622
					0200		0	0
					業務費		2,958,311	46,622
					3606010100-5*		0	0
					一般行政		487,000	0
					0300		0	0
					設備及投資		487,000	0
					小 計		0	0
							3,445,311	46,622
					經常門小計		0	0
		2,958,311	46,622					
資本門小計		0	0					
		487,000	0					
		0	0					
		3,445,311	46,622					
		0	0					
		3,445,311	46,622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398,689	0	0
0	0	0
3,398,689	0	0
0	0	0
2,911,689	0	0
0	0	0
2,911,689	0	0
0	0	0
487,000	0	0
0	0	0
487,000	0	0
0	0	0
3,398,689	0	0
0	0	0
2,911,689	0	0
0	0	0
487,000	0	0
0	0	0
3,398,689	0	0

考試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2,442,718	221000-4 保管款	32,396,625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588,893	221200-3 代收款	46,093
211300-1 押金	4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588,893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88,25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8,25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計	33,120,261	合計	33,120,261
附註：			

丙、附屬表

考試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4,767,62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4,767,625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00		
行政規費收入	24,429,589	24,383,669	
減：退還數	-45,920		
使用規費收入		223,587	
廢舊物資售價		151,837	
雜項收入		2,532	
收 項 總 計			24,767,62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4,767,62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4,767,625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00		
行政規費收入	24,429,589	24,383,669	
減：退還數	-45,920		
使用規費收入		223,587	
廢舊物資售價		151,837	
雜項收入		2,532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4,767,625

考試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7,829,60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7,829,607	
(二)本期收入			412,497,628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11,167,000		
減：沖轉數	-111,167,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04,439,206	
收入數	404,439,20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35,969,183		
統籌科目部分	68,470,023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3,445,311	
國庫撥款數	3,398,689		
註銷數	46,622		
4. 221000-4 保管款		4,622,356	
收入數	6,524,043		
減：退還數	-1,901,687		
5. 221200-3 代收款		-9,245	
收入數	18,799,339		
減：退還數	-18,808,584		
收 項 總 計			440,327,23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07,884,51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04,439,206	
支付數	404,439,20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35,969,183		
統籌科目部分	68,470,023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3,445,311	
支付數	3,398,689		
註銷數	46,622		
國庫未撥款部分	46,622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8,069,369		
本年度部分	38,069,369		
減：收回或沖轉數	-38,069,369		
本年度部分	-38,069,369		
(二)本期結存			32,442,71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2,442,718	
付 項 總 計			440,327,235

考試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442,718	
			10 國庫存款(保管款)		1,747,814	
			20 國庫存款(代收款)		647	
			81 離職儲金公提戶		18,459,574	
			82 離職儲金自提戶		12,189,237	
			90 301專戶		45,446	
			總計		32,442,718	

考試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588,893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588,893	
			總計		588,893	

考試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82 八十二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總計		400	

考試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88,250	
			100 一百年度		88,250	
			04 保固保證金		88,250	保固尚未期滿。
			總計		88,250	

考試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6,242,383	
			02 履約保證金		1,105,756	
			04 保固保證金		67,872	
			05 其他-國庫存款		4,000	
			11 離職儲金		5,064,755	
			以前年度部分		26,154,242	
			96 九十六年度		4,969,276	
			11 離職儲金		4,969,276	
			97 九十七年度		645,514	
			02 履約保證金		38,000	公司已於100年1月26日命令解散，101年1月20日府產業商字第10130288900號函廢止。俟履約屆滿5年仍未申領，以預算外收入辦理繳庫。
			11 離職儲金		607,514	
			98 九十八年度		4,695,023	
			11 離職儲金		4,695,023	
			99 九十九年度		5,923,956	
			04 保固保證金		49,250	保固尚未期滿。
			11 離職儲金		5,874,706	
			100 一百年度		4,398,016	
			04 保固保證金		113,778	保固尚未期滿。
			05 其他-國庫存款		26,100	保證書規費溢繳逾一年未請領款，將依法辦理退還程序。
			11 離職儲金		4,258,138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522,457	
			02 履約保證金		293,668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
			04 保固保證金		49,390	保固尚未期滿。
			11 離職儲金		5,179,399	
			總計		32,396,625	

考試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7,388	
			01 代扣款項		7,388	
			以前年度部分		38,705	
			100 一百年度		16,465	
			99 其他		16,465	係代扣本院同仁法院 提存金。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2,240	
			99 其他		22,240	係代扣本院同仁法院 提存金。
			總計		46,093	

考試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588,893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588,893	
			0300 設備及投資	588,893		
			總計		588,893	

考試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88,250	
			100 一百年度		88,250	
			04 保固保證金		88,250	保固尚未期滿。
			總計		88,250	

本頁空白

考試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以 前 年 度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押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考試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考試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267,911,948	57,133,437	606,400	325,651,785
	01			0006010000- 考試院	267,911,948	57,133,437	606,400	325,651,785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267,911,948	39,523,453	606,400	308,041,801
			02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0	3,872,117	0	3,872,117
			03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0	1,484,323	0	1,484,323
			04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0	12,253,544	0	12,253,544
			05	3606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60601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267,911,948	57,133,437	606,400	325,651,785

院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0,906,291	10,906,291			336,558,076	依101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於「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項下支給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3萬4,875元。
10,906,291	10,906,291			336,558,076	
8,024,767	8,024,767			316,066,568	
0	0			3,872,117	
0	0			1,484,323	
0	0			12,253,544	
2,881,524	2,881,524			2,881,524	
2,881,524	2,881,524			2,881,524	
10,906,291	10,906,291			336,558,076	

考試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
0100 人事費	267,911,948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9,887,60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9,864,718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999,298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222,329	0	0
0111 獎金	38,173,813	0	0
0121 其他給與	3,472,875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913,767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32,834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415,396	0	0
0151 保險	18,729,318	0	0
0200 業務費	39,523,453	3,872,117	1,484,323
0201 教育訓練費	99,000	0	0
0202 水電費	7,052,993	0	0
0203 通訊費	1,524,682	237,922	416,596
0215 資訊服務費	5,923,093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8,42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520,211	0	0
0231 保險費	395,585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41,00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3,300	0	477,992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5,000
0271 物品	4,934,588	468,641	168,555
0279 一般事務費	13,103,793	1,968,554	416,180

院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施政業務及督導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267,911,948
0	0			49,887,600
0	0			109,864,718
0	0			8,999,298
0	0			15,222,329
0	0			38,173,813
0	0			3,472,875
0	0			11,913,767
0	0			232,834
0	0			11,415,396
0	0			18,729,318
12,253,544	0			57,133,437
0	0			99,000
0	0			7,052,993
2,096,858	0			4,276,058
0	0			5,923,093
0	0			78,420
0	0			520,211
0	0			395,585
239,375	0			480,375
1,530,115	0			2,151,407
1,785,000	0			1,785,000
20,000	0			25,000
1,001,486	0			6,573,270
4,941,584	0			20,430,111

考試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38,697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2,943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8,709	0	0
0291 國內旅費	134,550	0	0
0293 國外旅費	662,465	1,197,000	0
0294 運費	44,245	0	0
0295 短程車資	96,260	0	0
0299 特別費	2,188,919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24,767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81,29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11,575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1,331,902	0	0
0400 獎補助費	606,4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6,400	0	0
合 計	316,066,568	3,872,117	1,484,323

院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施政業務及督導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538,697
0	0			532,943
0	0			1,308,709
89,537	0			224,087
549,589	0			2,409,054
0	0			44,245
0	0			96,260
0	0			2,188,919
0	2,881,524			10,906,291
0	0			881,290
0	2,881,524			2,881,524
0	0			5,811,575
0	0			1,331,902
0	0			606,400
0	0			606,400
12,253,544	2,881,524			336,558,076

考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39,014	54,502	0	0	0	606
01一般公共事務	270,544	54,502	0	0	0	606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4,41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060	0	0	0	0	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94,122	0	0	0	0
0	0	325,6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4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60	0	0	0	0

考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88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881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882	4,937	2,206	0	10,906	405,028
0	2,882	4,937	2,206	0	10,906	336,5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4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60

考試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地	筆	48	340,366,885	數量較101年度增加9筆，主要係本院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地號0808-0000、0808-0001及0808-0002辦理土地分割。
		公頃	0.933375		
土地改良物		個	3	2,873,923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544,593,476	較101年度增加458,397元，主要係辦公房屋增設污排水系統，辦理財產增值所致。
		平方公尺	26,547.97		
	宿舍	棟	3		
		平方公尺	984.40		
其他	個	7			
機械及設備		件	647	34,053,4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8,207,47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6		
	其他	件	12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05	38,589,767	
	其他	件	53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988,684,930	

本頁空白

考試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5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53,179,000	353,179,000	335,969,183	0	
			0			0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353,179,000	353,179,000	335,969,183	0	
			0			0	
		0006010000- 考試院	353,179,000	353,179,000	335,969,183	0	
			0			0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330,229,000	331,279,000	315,477,675	0
			1,050,000			0	
		02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3,926,000	3,926,000	3,872,117	0
			0			0	
		03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1,534,000	1,534,000	1,484,323	0
			0			0	
		04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13,000,000	13,000,000	12,253,544	0
	0			0			
05	3606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40,000	3,440,000	2,881,524	0		
	0			0			
06	3606019800-6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0	0		
		-1,050,00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68,392,423	68,470,023	68,470,023	0	
			77,60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059,840	4,059,840	4,059,84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4,332,583	64,410,183	64,410,183	0	
			77,600			0	
合 計			421,571,423	421,649,023	404,439,206	0	
			77,600			0	

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合 計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贖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335,969,183	0	16,620,924	
0			588,893		
0	0	335,969,183	0	16,620,924	
0			588,893		
0	0	335,969,183	0	16,620,924	
0			588,893		
0	0	315,477,675	0	15,212,432	
0			588,893		
0	0	3,872,117	0	53,883	
0			0		
0	0	1,484,323	0	49,677	
0			0		
0	0	12,253,544	0	746,456	
0			0		
0	0	2,881,524	0	558,4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470,023	0	0	
0			0		
0	0	4,059,840	0	0	
0			0		
0	0	64,410,183	0	0	
0			0		
0	0	404,439,206	0	16,620,924	
0			588,893		

考試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1	05	01	01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	3,445,311	0	3,398,689
					3,445,311		3,398,689	
				0006010000- 考試院	0	3,445,311	0	3,398,689
					3,445,311		3,398,689	
101	05	01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	3,445,311	0	3,398,689
					3,445,311		3,398,689	
				小 計	0	3,445,311	0	3,398,689
				合 計	0	3,445,311	0	3,398,689
					3,445,311			3,398,689

院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46,622	
0	0	0	0	46,622	
0	0	0	0	46,622	
0	0	0	0	46,622	
0	0	0	0	46,622	
0	0	0	0	46,622	
0	0	0	0	46,622	
0	0	0	0	46,622	
0	0	0	0	46,622	
0	0	0	0	46,622	
0	0	0	0	46,622	

考試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2	0406010201-2 沒入金	6,000		
	0506010102-6 證照費	-7,366,331	-23.20	主要係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及格人數大幅減少，致證照費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0506010305-3 資料使用費	-22,517	-37.53	主要係為環保、節能減碳及配合政府資訊公開，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等出版品，均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詢使用，致收入數較預計減少。
	050601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53,104	39.93	主要係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員增加，致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070601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101,837	203.67	主要係因公開標售報廢之4輛小客車，致收入數較預計數增加。
	110601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12		
	110601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720		
	小 計	-7,225,375	-22.58	
	合 計	-7,225,375	-22.58	

本頁空白

考試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2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	588,893	588,893	6.43
	資本門小計	0	588,893	588,893	4.67
	經資門小計	0	588,893	588,893	0.14
	資本門合計	0	588,893	588,893	4.67
	經資門合計	0	588,893	588,893	0.14

院
結清數)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4A	422,893	考試院傳賢樓及玉衡樓污排水銜接工程案於102年11月22日決標，由易宇工程有限公司承作在案。本案工期分2階段施工，第1期工程業於12月16日完工並於12月25日辦理驗收完竣。第2期工程係將自設污水人孔銜接至木柵區污水排放系統，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於本院院區周圍污水排放分管系統遲未完工通水，致第2期工程款32萬8,603元及委託禮驅工程有限公司設計監造費9萬4,290元，超過102年度預算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經費合計42萬2,893元。	
資本門	4B	166,000	考試院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於102年6月28日決標，由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在案。本案分2階段付款，第1階段為系統建置，業於102年12月26日完成並於103年1月7日辦理驗收完竣。第2階段廠商需協助本院於103年3月31日前完成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後支付剩餘價金16萬6,000元，因超過102年度預算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經費合計16萬6,000元。	
		588,893		
		588,893		
		588,893		
		588,893		

考試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46,622	1.35	7	46,622
	小計	46,622	1.35		46,622
102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15,212,432	4.59	2,10	14,074,199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53,883	1.37	10	53,883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49,677	3.24	10	49,677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746,456	5.74	10	746,456
	360601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8,476	16.23		0
	小計	16,620,924	4.71		14,924,215
	合計	16,667,546	4.67		14,970,837

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7,8	1,138,233		
		0		
		0		
		0		
	8	558,476		
		1,696,709		
		1,696,709		

考試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9,887,000	0	49,887,000	49,887,6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770,000	0	116,770,000	109,864,7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417,000	0	8,417,000	8,999,29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24,000	0	15,324,000	15,222,329
六、獎金	40,963,000	0	40,963,000	38,173,813
七、其他給與	3,624,000	0	3,624,000	3,472,875
八、加班值班費	12,642,000	0	12,642,000	11,913,76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232,834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007,000	0	12,007,000	11,415,396
十一、保險	20,074,000	0	20,074,000	18,729,31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79,708,000	0	279,708,000	267,911,948

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計10人次，決算數為48萬375元；勞務承攬人力計14人，決算數為538萬9,189元。
600	0.00	22	21	
-6,905,282	-5.91	159	138	
582,298	6.92	16	17	
-101,671	-0.66	39	39	
-2,789,187	-6.81	0	0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1,510萬6,397元、特殊功勳獎賞15萬2,400元、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5萬1,388元)2,291萬5,016元。
-151,125	-4.17	0	0	
-728,233	-5.76	0	0	員工超時加班費決算數471萬6,445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472萬2,000元。
232,834		0	0	
-591,604	-4.93	0	0	
-1,344,682	-6.70	0	0	
0		0	0	
-11,796,052	-4.22	236	215	

考試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3,440,000	0	3,440,000	2,881,524
合 計	3,440,000	0	3,440,000	2,881,524

院
車輛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558,476	-16.23	4	4	102年度汰換4輛公務車均為民國90年7月12日購置。
-558,476	-16.23	4	4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719,000	606,400	0	606,400
6.獎勵及慰問			719,000	606,400	0	606,400
本院退休(職)人員	支付本院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719,000	606,400	0	606,400
	小計		719,000	606,400	0	606,400
	合計		719,000	606,400	0	606,400

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112,600						112,600				
112,600						112,600				
112,600	V					112,600	102/12/31			1.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因預估退休人員未如預期，致預算執行結餘。
112,600						112,600				
112,600						112,600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2	中國文化大學	文官體制性別平等 之研究	550,000	102/02/27	102/12/29	102/12/27	施政業務及督導	550,000
102	淡江大學	高階文官培訓策略 聯盟之研究	560,000	102/02/08	102/12/31	102/12/31	施政業務及督導	560,000
102	國立政治大學	公部門陞遷制度之 實證研究：以正義 觀點為核心的檢視	475,000	102/02/08	102/12/20	102/12/20	施政業務及督導	475,000
102	國立台灣大學	韓國公共年金制度 之研究	200,000	102/10/25	103/01/15	103/01/07	施政業務及督導	200,000
			1,785,000				科目小計	1,785,000
	小 計		1,785,000					1,785,000
	合 計		1,785,000					1,785,000

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地查		備註	
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研究計畫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550,000	v		v			v		v			v				
0	0	560,000	v		v			v		v			v				
0	0	475,000	v		v			v		v			v				
0	0	200,000	v		v			v		v			v				
0	0	1,785,000															
0	0	1,785,000															
0	0	1,785,000															

考試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2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293 國外旅費	713,000	662,465	(3)	赴日本參訪瞭解該國年金制度之改革及整合之經驗
	小計		713,000	662,465		
102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1,197,000	1,197,000	(1)	考試委員赴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日本、挪威、瑞典、丹麥、土耳其考察考銓制度等相關業務
	小計		1,197,000	1,197,000		
102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0293 國外旅費	321,000	313,280	(3)	隨考試委員北歐考察團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
102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0293 國外旅費	356,000	236,309	(3)	隨考試委員土耳其考察團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考試院派員赴澳洲墨爾本參加亞洲培訓總會(ARTDO)第40屆年會
	小計		677,000	549,589		
	年度合計		2,587,000	2,409,054		
	合計		2,587,000	2,409,054		

院 情形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20923-1020928	日本	東京、橫濱	院長、副秘書長、主任專委	關中、袁自宏、秋忠、胡淑惠	103	01	09	3	0	0	3	
1020704-1021229	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挪威、瑞典、丹麥、土耳其	新加坡、雅加達、斯德哥爾摩、伊斯坦堡	考試委員、隨行秘書	高永光等17人				3	0	0	3	
1020822-1020902	挪威、瑞典、丹麥	奧斯陸、佛斯蓋、斯德哥爾摩、哥本哈根	首席參事、科長	呂理正、曾德勝				23	5	1	17	1. 北歐考察團於102年12月1日提出報告。 2. 土耳其考察團於102年12月19日提出報告。 3. 日本年金制度考察於103年1月9日提出報告。 4. 委員個別出國分別於102年11月21日及103年1月23日提出報告。
1020409-1021009	土耳其、澳洲	卡帕多奇亞、伊斯坦堡、墨爾本	專門委員、科長	黃振榮、陳起雲、陳莉瑩	102	05	09	0	0	0	0	考察報告併同考銓業務北歐考察團一併提出。
								7	3	0	4	1. 考察報告併同考銓業務土耳其考察團一併提出。 2. 赴澳洲墨爾本參加亞洲培訓總會(ARTDO)第40屆年會於102年5月9日提出報告。
								33	8	1	24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份：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搏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三)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四)	<p>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八)	<p>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p>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九)	<p>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十)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p>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億 1,193 萬 6,000 元。	
(十一)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p>(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p>(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p>(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二十八)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歲出部分 考試院</p> <p>1. 考試院減列「國外旅費」17 萬 6,000 元(含「議事業務」及「施政業務及督導」)。 2. 考試院「施政業務及督導」減列 44 萬元。</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二)	<p>依據立法院 100 年通過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兩項決議：「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分定之。」以及「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除行政院已於西元 2009 年 3 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 CEDAW 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工作。」，該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故考試院亦應成立該公約之監督機制及規劃撰寫國家報告之籌備工作。考試院雖已於 101 年 5 月 10 日訂定「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然「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至今仍未召開過任何會議，也尚未制定該公約落實計畫及籌備國家報告等相關業務，包括「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所提及的「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等事項。為使考試院首長更加重視「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功能，定期召開會議，並制定相關計畫以落實該公約與性別主流化，爰此，凍結「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之三分之一，共計 97 萬 4,000 元，直至「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落實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2 年 5 月 30 日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同意准予動支，嗣提該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在案。立法院並於本年 10 月 23 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預算准予動支。是以，本院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遭凍結之「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及「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三分之一等相關經費，已全數准予動支。</p>
(三)	<p>有關女性公務人員簡任官比例偏低，僅占 20.74%，與全國女性公務人員所占比例 39.35%未成比例，為</p>	<p>(一) 本院為規範各機關各官等員額配置等相關事項，訂有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符合性別平等原則，考試院應積極研擬改善方案。	<p>置準則，該準則第5條附表及第9條對各機關簡任官等職稱之員額配置有具體規範。</p> <p>(二) 早期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報考人數男性遠高於女性，民國81年女性人數首度超過男性，近年女性報名及錄取人數比率增加，101年高考三級錄取人數女性已占56.84%，較男性所占43.16%為高，依民國101年銓敘統計年報，101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中，行政機關女性公務人員占簡任官之比率，業較92年底之17.24%，增加9.93個百分點。</p> <p>(三) 人事任免係屬機關首長職權，依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各機關辦理陞遷工作，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本人事適切配合之旨，依績效表現拔擢優秀人才，以公開之評比制度、公平之陞遷標準及公正之甄審委員會辦理相關事項，以確保不同性別之人員均可透過公開、公平、公正之程序陞遷，且公務人員如認機關陞遷作業違反相關法規，亦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進行救濟程序。</p> <p>(四) 總統於100年9月6日宣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在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之具體行動措施部分，提出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推動公職人員簡任官之拔擢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性別，達到各單位中每一職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為原則，銓敘部業已錄案研議，適時於研修相關法規時納入考量。</p>
(四)	為達資源整合及機關統合的功能，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高階主管業務似有重疊，考試院應會同相關機關檢討研擬調整或裁併方案。	(一) 有關高階文官培訓業務，依現行相關法律，考試院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係辦理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發展性訓練)。至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稱人事總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則係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是以,保訓會與人事總處各依法定職掌分工推動高階文官培訓。</p> <p>(二)茲為加強兩院分工合作,本院與行政院經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協商獲致下列兩點結論:1.「發展性訓練」係指提供公務人員具備依法律晉升下一階段職務所需知能之訓練,與「在職訓練」係對現職公務人員施予重大政策性訓練及增進執行職務所需專業或管理知能之訓練,有所不同。2.目前人事總處辦理之國家政務研究班等各層級在職訓練及保訓會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發展性訓練,分別由人事總處就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保訓會就行政院以外機關分別彙整名單統一薦送,並針對實際需求人數擇優互派優秀高階文官參與選訓。</p> <p>(三)綜上,有關高階文官培訓相關議題,除由兩院協商解決外,並可視其性質分別透過「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保訓會與人事總處定期會談」3 種平台進行協商。因此,上開高階文官培訓應不致有業務重疊之情形。</p>
(五)	<p>為符合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憲法精神,避免任一總統在其任內有機會任命全體文官委員,進而加以掌握或控制,爰凍結考試院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五分之一,俟考試院研議考試委員比照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制度,改採參差任期制之可行性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02 年 5 月 30 日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同意准予動支,嗣提該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在案。立法院並於本年 10 月 23 日函復本院相關凍結預算准予動支。是以,本院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遭凍結之「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及「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三分之一等相關經費,已全數准予動支。</p>
(六)	<p>目前政府財務困難,債務節節高升。社會各界期盼政府能人事精簡,共體時艱。目前考試院考試委員多達 19 位,每一位考試委員甚至還配有秘書及司</p>	<p>(一)健全之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為國家發展之基石,考試委員決定國家文官法制之走向,地位極為重要,對於考試委員名額多</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機，依照考試院業務內容，考試委員約莫 3、4 位即夠，因此建請考試院嚴正考慮精簡考試委員員額數目，往後可遇缺不補，逐步達到降低員額之目標。</p>	<p>寡，本院曾廣蒐各界不同意見進行檢討，仍以維持本院組織法所列 19 人、任期 6 年為妥適。茲就憲法層次、合議制度層面、專業性與功能性考量、政黨政治發展現況、考銓業務發展趨勢、本院會議運作狀況等說明如下：</p> <p>1. 憲法層次</p> <p>依憲法及其增修條文規定，目前我國須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中央一級機關，計有司法院、監察院及本院，本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所賦予之憲定職掌，並考量與本院同屬係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其他中央一級機關之大法官及監察委員之人數及任期規定，本院委員人數及任期維持現行 19 人及 6 年之規定，應屬妥適。</p> <p>2. 合議制度層面</p> <p>本院自行憲迄今，均採合議制運作，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如縮減考試委員人數，藉由與會人員意見激盪，尋求共識臻於完善決策之功能將難以發揮。</p> <p>3. 專業性與功能性考量</p> <p>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 19 人，符合專業性與功能性之考量，除延攬對人事行政、法制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曾任簡任職之高階文官外，亦廣納各學科有關之學者專家及富有政治經驗而聲譽卓著之優秀人才，有利於多元化發展，俾免考銓決策侷限於一隅。</p> <p>4. 政黨政治發展現況</p> <p>鑑於我國現今政治環境，政黨間之競爭日趨劇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文化、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維護尚待積極強化穩固，需持續仰賴超然獨立行使職權之考試委員，集眾人智慧，作最佳決策。</p> <p>5. 考銓業務發展趨勢</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考銓制度為配合未來社會多元發展，需使教、考、訓、用四者相互配合，而考試用人主要來源之大專校院，亦有文、理、法、商、農、工、醫、教等之分，所培育之人才均為國家所需，尤其近年因應社會發展需要新增專技人員考試種類甚多。每年舉行 50 餘種考試，考試類科達 1,428 類科（公務人員 1,344 類科，專技人員 84 類科），筆試應試科目 6,323 科。且考試方式日益多元化，除筆試外，尚有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考試等方式，需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以確保考試之高效度及高信度。</p> <p>6. 本院會議運作狀況</p> <p>本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本院所屬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依本院會議規則規定，每週舉行 1 次院會，討論之議案如性質複雜者，得交付審查會審查。以第 11 屆考試委員自 97 年 9 月 1 日上任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為例，共計召開 264 次院會，會議討論事項計 1295 案，其中照案通過 1011 案、修正通過 55 案、交付審查 197 案及其他議決結果 32 案，舉行審查會 296 次；另 97 年 9 月至 102 年 11 月院會通過(議決)文官制度與國家考試法規案共計 547 案，其中制(訂)定 106 案、修正 374 案、廢止 67 案。如再加計考試委員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專案研究、國際會議或國內研討會各場次主持人、赴各機關瞭解考銓業務執行情況等業務，職責確甚繁重，宜維持現有 19 位委員之名額。</p> <p>(二) 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第 2 項規定，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均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是以、考試委員提名權係總統職權，考試委員遇缺不補一節，仍應尊重總統職權。
(七)	針對考試院 102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287 萬 5,000 元，查考試院預算員額中政務人員及職員共 148 人，今年度預算編列派員出國人次高達 39 人次，比例明顯偏高，且各項出國計畫連年相同，恐有變相成為考試院職員工每年定期出國旅遊的福利之嫌，爰要求考試院應將各該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定期報告立法院。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並於 102 年 7 月 1 日以考臺參字第 1020005605 號秘書長函將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
(八)	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p>(一)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本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p> <p>(二) 本院及行政院依前開規定，於 90 年 3 月 30 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並於同日函送貴院備查，其後數度修正亦均依規定函送備查，最近一次係於 100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並於同日以本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10000050372 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00039805 號函會銜送請立法院備查。</p> <p>(三) 本院、行政院歷年辦理情形均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